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9,621	43,669
銷售成本		<u>(118,196)</u>	<u>(30,299)</u>
毛利		21,425	13,370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727	492
其他經營開支		(708)	(1,179)
行政開支		<u>(29,657)</u>	<u>(17,467)</u>
除稅前虧損	6	(8,213)	(4,784)
稅項	7	<u>(1,210)</u>	<u>(798)</u>
期內虧損		<u><u>(9,423)</u></u>	<u><u>(5,582)</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420)</u></u>	<u><u>(5,582)</u></u>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9)	(5,582)
非控股權益		<u>746</u>	<u>—</u>
		<u><u>(9,423)</u></u>	<u><u>(5,582)</u></u>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入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7)	(5,582)
非控股權益		<u>747</u>	<u>—</u>
		<u><u>(9,420)</u></u>	<u><u>(5,58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2.03)</u></u>	<u><u>(1.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8	5,895
交易牌照	10	10,000	10,000
		<b>14,838</b>	<b>15,895</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66,958	28,6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07
合約資產		6,47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141	16,344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78	134,524
		<b>160,855</b>	<b>185,69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21,387	22,7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19	26,197
應付所得稅		265	–
		<b>37,771</b>	<b>49,3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3,084</b>	<b>136,34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7,922</b>	<b>152,242</b>
<b>資產淨值</b>		<b>137,922</b>	<b>152,24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32,922	14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922	147,151
非控股權益		–	5,091
<b>總權益</b>		<b>137,922</b>	<b>152,24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6樓2608-11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本集團的整體角度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所有活動均以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為重點。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航空旅遊服務—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機租賃配套服務。
- (c) 金融服務—貴金屬買賣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設及配套服務	105,846	43,669
航空旅遊服務	33,775	—
	<u>139,621</u>	<u>43,669</u>
確認收益之時間選擇：		
經過一段時間	105,846	43,669
於某時間點	33,775	—
	<u>139,621</u>	<u>43,669</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u>105,846</u>	<u>33,775</u>	<u>—</u>	<u>139,621</u>
分部業績	7,407	3,543	(1,303)	9,6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091)</u>
除稅前虧損				(8,213)
稅項				<u>(1,210)</u>
期內虧損				<u>(9,423)</u>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2,267	31,528
中國	37,354	12,141
	<u>139,621</u>	<u>43,669</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4,818
中國	20	—
	<u>14,838</u>	<u>15,895</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5,886	5,718
客戶B	35,668	—
客戶C	33,775	—
客戶D	16,953	—
客戶E	—	10,900
客戶F	—	9,717
客戶G*	—	7,225
客戶H	—	7,019
	<u>45,886</u>	<u>52,579</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期間之總收益不超過10%。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32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其他經營收入	272	361
雜項收入	21	—
	<u>675</u>	<u>489</u>
<b>其他盈利</b>		
匯兌收益淨額	52	3
	<u>52</u>	<u>3</u>
<b>總額</b>	<u>727</u>	<u>492</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837	3,0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1,796	5,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397	136
	<u>12,193</u>	<u>5,2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	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5,206	3,826
匯兌收益淨額	(52)	(3)
	<u>12,193</u>	<u>5,292</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撥備	1,210	798
即期稅項開支	<u>1,210</u>	<u>7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及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58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交易牌照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資格的成本（附註(a)）	<b>10,000</b>	10,0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貿易場之普通會員資格。

以上交易牌照並無限定可用年期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66,958</b>	28,60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6,499	12,738
31－60天	18,043	11,773
61－90天	6,192	1,425
90天以上	36,224	2,666
	<b>66,958</b>	28,602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2,674	12,252
預付款項	3,203	3,614
應收利息	24	23
留存款項	220	455
其他應收款項	20	—
	<b>16,141</b>	16,344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1,387</u>	<u>22,774</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8,632	12,502
31-60天	2,345	7,384
61-90天	5,829	1,764
90天以上	4,581	1,124
	<u>21,387</u>	<u>22,774</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10,369	20,474
應計開支	5,750	5,545
其他應付款項	-	178
	<u>16,119</u>	<u>26,197</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獲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告知，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抵押資產 (包括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待售股份 (定義見下文)) 作出之股份押記而被委任接管人) (「賣方」) (作為賣方) 與要約人 (作為買方) 已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售股份」) 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337,500,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90港元)。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按要約人所告知，待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要約人刊發有關(i)買賣協議；及(ii)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各為「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 之公告 (「要約公告」)。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139.6百萬港元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7百萬港元增加219.7%。於本期間，整體毛利增加至2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4百萬港元增加8.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得力於非住宅項目的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業務的收益。

然而，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0.2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以及籌備、建立及經營本集團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正籌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此等受規管活動及於本期間內從無展開任何受規管活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219.7%至1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增加60.2%至2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得力於非住宅項目的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業務的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以及籌備、建立及經營本集團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航空旅遊服務業務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然而，由於金融服務處於業務規劃階段，故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105,846	76	43,669	100
航空旅遊服務	33,775	24	—	—
收益	<u>139,621</u>	<u>100</u>	<u>43,669</u>	<u>100</u>

###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長142.4%至10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7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客戶辦公室需要採用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然而，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毛利率較住宅項目的相對為低。

### 航空旅遊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括航班排期、飛機保養及機組人員管理服務的飛機管理服務。於本期間，飛機管理服務所帶來收益達3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為中國頂尖的公務機管理公司)及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智國環球有條件同意向亞聯收購喜航公務機49%的權益，現金代價為4,900,000港元。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亞聯不再持有喜航公務機任何股權及不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喜航公務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之飛機管理協議已予終止。本集團正為旗下飛機管理服务物色潛在客戶。

## 金融服務

為把握中國開放資本市場，本集團已開拓金融服務分部之商機。

## 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得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會籍」）。貿易場成立於一九一零年，是香港唯一進行現貨黃金及白銀買賣的交易所。貿易場實行會員制，為會員提供貴金屬交易之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會籍持有人可以為其客戶提供黃金、白銀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以及將有現貨黃金及白銀鑄成金／銀條。於本期間，貴金屬交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金融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證監會批准要約人成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前，本集團無意進行任何受規管業務。有關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百萬港元增加1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新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宜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0.2百萬港元。



## 展望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4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智國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為中國頂尖的公務機管理公司）及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智國環球有條件同意向亞聯收購喜航公務機49%的權益，現金代價為4,900,000港元。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喜航公務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3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群，吸納需要為旗下香港辦公室物業獲我們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的企業公司客戶。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獲得123,5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項目及辦公室物業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而該等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內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期望在二零一八年取得更多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

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決定將原先計劃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的4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潛在收購」），當中的25百萬港元將改作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而20百萬港元將改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員工薪酬及其他企業開支。潛在收購的原先計劃將暫緩及／或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計劃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	—	—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20.0	—	20.0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4.9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30.0	13.6	16.4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5.0	12.1	2.9
支付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下之認購價	—	5.1	5.1	—
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	—	25.0	1.4	23.6
	<u>100.0</u>	<u>100.0</u>	<u>37.1</u>	<u>62.9</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永生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辭任後，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快物色合適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劉鋼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及梁興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